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21 楼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866,949,2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39,846,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27,102,4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0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27,485,0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8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27,102,4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02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文翰、杜彩霞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议案 7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它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1,233,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6%；反对 3,181,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9%；弃权 2,535,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1,159,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21%；反对 3,227,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2,562,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1,325,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13%；反对 3,06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1%；弃权 2,562,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2,475,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9%；反对 2,190,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7%；弃权 2,2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1,540,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61%；反对 2,846,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3%；弃权 2,562,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1,532,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52%；反对 3,05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1%；弃权 2,3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51,725,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40%；反对 12,637,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76%；弃权 2,586,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3%。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422,62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14%；反对 3,237,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9%；弃权 2,4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0,963,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96%；反对 3,334,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6%；弃权 2,651,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61,765,6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21%; 反对 2,846,5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83%; 弃权 2,337,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6%。

(二)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1,768,7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61%; 反对 3,181,0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52%; 弃权 2,535,22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86%。
2.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1,694,9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582%; 反对 3,227,8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19%; 弃权 2,562,22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98%。
3.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 121,861,4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888%; 反对 3,061,3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13%; 弃权 2,562,22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98%。
4.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123,011,13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906%; 反对 2,190,72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84%; 弃权 2,283,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10%。
5.00	关于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2,076,2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573%; 反对 2,846,5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9%; 弃权 2,562,22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98%。

6.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2,068,31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511 %; 反对 3,052,6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45 %; 弃权 2,364,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44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112,261,72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87 %; 反对 12,637,01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 %; 弃权 2,586,32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87 %。
8.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1,794,31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361 %; 反对 3,237,6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96 %; 弃权 2,453,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42 %。
9.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121,499,4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049 %; 反对 3,334,3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55 %; 弃权 2,651,22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96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22,301,413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339 %; 反对 2,846,5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9 %; 弃权 2,337,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3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文翰、杜彩霞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